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140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04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140（某小区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140（某小区管理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
- 项目编号：GK2024-140
- 预算金额：4445392.75 元/年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445392.75 元/年。
- 采购需求：某小区园区绿化养护项目总面积 850.0 亩，绿化及配套设施养护及维护的范围：园区内乔木、灌木、草地、花卉等植被的养护和维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年，1 年服务期满，供应商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如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较小，可以续签 1 年的政府采购合同。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北路 12 号

联系人：帕丽扎提

联系电话：0991-238127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振啸

联系电话：0991-3550126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s://ggzy.xinjiang.gov.cn/>”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

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 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下有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

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某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

签订地点：某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某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承包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项目名称：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

1.2 服务项目地点：某小区

2、服务项目范围及内容：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总面积 850.0 亩，绿化及配套设施养护及维护的范围：小区内乔木、灌木、草地、花卉等植被的养护和维护。

3、服务项目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3.1 养护期限：两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3.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是：_____，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3 甲方代表的职权：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履行管理职责进行绿地管理监督、质量认定、组织考核、检查、落实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作。

4、承包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固定总价的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5、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

5.2 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比例及时间：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第二次：进场进行养护工作后，养护工作期间，养护工作时间、内容、工作量，依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表，作为支付依据（附件1、附件2和附件3）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养护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第三次：完成当年养护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养护款，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第四次：完成全年任务并将资料汇编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尾款款，即人民币（¥_____元）。依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表作为支付依据（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养护期内，养护责任不变。

附件1.苗木成活率统计表、附件2.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表、附件3.绿化植物修剪工作表、附件4.绿地养护考核表、附件5.绿化养护工程项目验收表

5.3 甲方向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发票。

5.4 超合同范围内的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核算。

5.5 养护期间乙方合理安排人员进场作业，在春秋两季养护期作业人数不少于50人（无犯罪记录、无传染病史）驻场，日常驻场人数不得少于____人，年龄不得超过55岁。其中养护技术工人须达50%。

6、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6.1 园林绿化一级养护养护服务标准：

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

1.2 园林植物养护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新建绿地各种植物2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

2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校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

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4 每年早春、晚秋对树干涂白 1 次。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 1.2m~1.5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6 一、二年生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30%，局部更换补齐，大于 30%的全部更换；

7 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20%，局部更换补齐；

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8%以上，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3cm~8cm 范围内，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无杂草，无裸露地，无成片枯黄；

9 单子叶草坪每 8 年酌情进行复壮或更新，双子叶草坪每 5 年酌情进行复壮或更新。三年以上草坪必须每年打孔疏草 1~2 次；

10 水生植物覆盖面积不超过水面的 1/3，植物长势好，完整美观；水面无杂质垃圾，残叶死株，水质清洁；

11 垂直绿化覆盖面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2 病虫害控制及时。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 1%。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5%~10%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5%~10%。蚧类害虫在 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1 头/20cm 枝。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1 头/50cm 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5%。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3%~5%；

1.3 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无杂藤攀援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随产随清。

1.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刻画等现象。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2 园林绿化二级养护养护服务标准：

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2.2 园林植物养护应达到下列标准：

1 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 100%。各园林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 95%以上；

2 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受害株数不得超过 10%。

4 每年早春、晚秋对树干各涂白 1 次；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 1.2m~1.5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6 一、二年生花卉，陆地栽培量少的，残缺病株不超过 40%，局部更换，大于 40% 的全部更换；

7 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30%，局部更换补齐；

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10cm 范围内，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0%，无大面积裸露地，无成片枯黄；

9 单子叶草坪每 10 年进行复壮更新，双子叶草坪每 6 年进行复壮更新。三年以上草坪必须每年应打孔疏草；

10 水生植物覆盖面积不超过水面的 1/3，植物长势良好，基本完整，较美观；水面无杂质垃圾，残叶死株；

11 垂直绿化覆盖面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12 病虫害控制及时。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 3%。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5%。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10%~15%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10%~15%。蚧类害虫在 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5 头/20cm 枝条。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3 头/50cm 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10%。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0%。叶部病虫害感染率不能超过 5%~7%。

2.3 绿地整洁卫生，基本无杂草，基本无杂藤攀援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2.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3 园林绿化水系养护标准：

3.1 景观小品

1.亭廊、花架、置石等景观小品表面干净，无污垢无蜘蛛网、无乱贴乱画现象，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不适于攀爬的小品必须设置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3.景观小品配置植物的位置种植穴不得空缺。

3.2 景观水体

1.水质干净、清澈、透明，无污物、无异味。池中无落叶、池底无杂质、漂浮物及杂物。

2.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枝叶繁茂。

3.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松动。

4.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

3.3 日常水面清洁、维护

1.水系实施不间断保洁，对水系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及时清理。

2.控制污染：杜绝生活污水和垃圾进入水系。控制水系周围树木植被使用肥料和农药数量。

3.生态防治：通过水系中养殖有较强抗污染能力、较强净化能力的水生动物、植物及微生物。或提高水体中已有生物群落的净化能力，利用生物间的相克竞争来维持生态平衡。

4.加大对水系岸边景观石的清洗，加固和避免岸边绿地草坪、树土随雨水冲刷流入水系。

5.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了解水质变化趋势，及时采取针对性的调整措施。

6.在水系周边设立警示、温馨提示等宣传导语，及时制止在水系中玩耍戏水等危险行为。

6.4 考核办法：甲方将组织月度检查和考核，检查评比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未按标准整改的，按照合同总价酌情扣减 5‰绿化养护费；月度考核连续 2 次不达标的或者养护期内 3 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5 考核细则：

符合《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的有关规定。

1) 乔木树木树冠完整美观，枝繁叶茂，无枯枝；主侧枝分布匀称、修剪科学合理。；

2) 灌木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株形丰满，修剪合理；

3) 无出现大面积的病虫害，病虫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

4) 1.喷头的喷洒功能使用正常，喷头无缺失损坏，阀门井、泄水井井体无损坏，井盖无缺失；2.井内的构配件、连接件及喷头等无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5) 1.除秋季原有裸露地面外，绿地整洁干净，无明显枯枝、落叶；2.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和残留物，做到日剪日清运；3.树木、绿篱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招贴广告、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树池内无杂草杂物。

7.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在合同规定养护日期内负责协调绿化养护用水需求。

7.1.2 应安排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全面监督、检查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质量。

7.1.3 配合乙方进行养护工作现场的协调工作。

7.1.4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应以当面告知、电话微信通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整改，重要整改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

7.2、乙方权利、义务

7.2.1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绿地养护管理标准，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配合小区做好养护人员政审工作，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对甲方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乙方能现场整改的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完成时限，并时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7.2.2 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负责人，做好日常养护管理、记录工作，遇紧急情况半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处置。

7.2.3 养护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7.2.4 保证养护区域的整洁，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7.2.5 养护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养护工作资料一套。

7.2.6 如果因乙方自身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7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养护施工，在养护施工过程中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

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2.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人员管理，统一着装按养护计划进场施工作业，做好保密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

7.2.9 乙方制定某小区绿化提升两年工作方案，逐年抓好绿化养护提升工作。

8、违约责任：

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合理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8.2 乙方在承担养护工作期间，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完成的工作质量没有达到标准要求，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3 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大风、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共同协商。

10、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本合同解除条件：

10.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3.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0.3.4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5 因非自然因素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无偿返工，返工不及时或未按标准整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且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6 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乙方在养护期间，如未按照养护合同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完结；

10.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本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愿继续履行的，可重新签订合同（连续续签周期不得超过2年）。

13、合同份数：

13.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级绿地养护考核表

日期：

序号	总项	分项	子项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一、绿化部分	(一)植物长势	乔木	1.乔木成活率 98%，因养护不当，枯死株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每株扣 1 分；	10分			
2				2.除特型景观树外，乔木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超过 10° 的树木，每株扣 0.5 分；				
3				3.特型景观树补植需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其余死树补植时需按照与原品种一致，与留存树木同规格的要求进行补植，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1 分；				
4				4.每年早春、晚秋对树干各涂白 1 次，缺一次扣 2 分；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 1.2-1.5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应对树皮缝隙、孔洞、树杈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 1 分；（涂白剂制作方法：生石灰 10 份，水 30 份，食盐 1 份，粘着剂 1 份，石硫合剂原液 1 份）				
5				5.秋季做好各类树木针对性防冻措施，每出现一处冻害，每株扣 0.5 分。				
6			灌木	1.灌木成活率 98%，因养护不当造成缺株、死株的，未及时补植的扣 0.5 分，				
7				2.秋季做好各类灌木针对性防冻措施，每出现一处冻害，孤植灌木每株扣 0.5 分，片植灌木累计每平方米扣 0.5 分				
8				草坪及地				

9	一、绿化部分		被	2.覆盖率达到 98%，有大于 0.2 平方米的集中斑秃，未及时补植的扣 0.5 分；							
10				3.根据草坪生长势及景观效果实际，5-8 年更新 1 次，未及时更新景观效果差的扣 5 分。							
11			宿根花卉	1.成活率 98%，死株、缺株未及时补植的扣 0.1 分；							
12				2.枯枝残花及时修剪、摘除，未及时处理，累计每平方米扣 0.5 分；							
13				3.按照花卉品种，分类做好平茬、包裹、覆盖等冬季防冻措施。未按要求做好防冻处理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14				4.根据宿根花卉生长特性及景观效果，3-5 年更新 1 次，未及时更新景观效果差扣 5 分。							
15			(一) 植物长势	一、二年生草花				1.一、二年生草花应生长旺盛，花色艳丽，因养护不当出现明显枯萎、缺株倒伏、花弱小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10 分		
16								2.及时更换、补栽影响景观效果的草花，更换、补栽草花色彩搭配不合理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17								3.原则上草花种植区域按照原设计每年进行栽植，未按要求种植的扣 5 分。			
18				攀缘植物				1.成活率 98%，缺株、死株未及时补植的扣 0.1 分；			
19								2.及时做好牵引，立体覆盖面积累计每缺 1 平方米，扣 0.1 分。			
20								3.根据生长周期及景观效果，5-8 年进行整形修剪更新一次，未及时更新景观效果差的扣 5 分。			
21			(二) 整形修剪	乔木				1.树冠应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及时剪除树木的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折损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孽枝和枯死枝，未及时按要求做好修剪，每株扣 1 分；	10 分		
22								2.剪口、锯口应平滑，不留残桩，直径超过 5cm 的要及时涂愈伤涂膜剂，未按要求处理到位的每株扣 0.5 分；			

23	一、绿化部分			3.乔木修剪需满足车辆及行人通行的安全需求，影响通行安全的每株扣0.5分。											
24				1.孤植灌木冠形应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应及时剪除灌木的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折损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孽枝和枯死枝，未及时按要求做好修剪的每株扣0.5分，											
25				2.片植灌木、绿篱灌木应及时修剪病虫枝、折损枝、萌孽枝和枯死枝，应保持篱面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线条流畅，轮廓清晰，层次分明，不露空缺，下部不空虚，未及时按要求做好修剪的累计每平米扣0.5分；											
26				3.灌木修剪应符合行车视线安全要求，中央分隔绿带灌木修剪应符合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要求，未按要求修剪的累计每平米扣0.5分。											
27				草坪及地被					1.草坪和地被植物修剪需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草坪高度控制在6-10cm，未按规定做好草坪修剪的累计每平米扣0.5分；						
28									2.老化草坪做好打孔、切根、疏草工作，未按要求处理造成草坪生长不良、景观效果差的扣2分。						
29				一、绿化部分					(三) 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	1.及时防治和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因处置不力，造成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及花卉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萎蔫、落叶，枯枝流胶、流液、死亡等影响景观的，乔木、孤植灌木每株扣0.5分，片植灌木、草坪、地被及花卉累计每平米扣0.5分，发生重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扣3分。	10 分			
30											2.以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用药应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未按要求施用的扣2分；				
31	3.药剂配比正确无误，发生药害事故每次扣2分，重大药害事故造成植物死亡的每次扣5分。														
32	(四) 灌	施肥	1.乔木、灌木每年在春季或秋季施有机肥2次，对于初栽2年后的乔木、灌木，每年在生长期追肥1-2次，		10 分										

		溉施肥		严禁裸施，肥料要埋施，未按要求施肥的每次扣 2 分；			
33				2.宿根花卉每年在春季或秋季施有机肥 2 次，在生长期追肥 1-2 次，严禁裸施，肥料要埋施，未按要求施肥，每次扣 2 分；			
34				3.一、二年生草花在栽植前施底肥 1 次，在生长期追肥 2 次，未按要求施肥，每次扣 2 分；			
35				4.草坪每年在生长期追肥 2 次，未按要求施肥，每次扣 1 分。			
36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和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植物无黄叶、萎蔫、落叶、干枯等现象，发生此类现象，乔木、孤植灌木每株扣 0.5 分，片植灌木、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每平方米扣 0.5 分；			
37				2.每年入冬前低温季做好冬灌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冬灌的扣 3 分。			
38		(五) 松土 除草	松土	1.绿地内的乔灌木和花卉要及时松土，未及时松土，造成绿地内土壤板结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10 分		
39				2.乔木、孤植灌木应做与环境协调的下沉式树穴，乔木树穴直径应大于 8-10 倍胸径，孤植灌木树穴直径不小于 60cm，未按要求做下沉式树穴的每株扣 0.5 分；			
40			除草	1.绿地内的乔木、孤植灌木树穴内要及时除草，未及时清理，杂草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			
41				2.草坪、地被、花卉中应无明显杂草，有明显杂草的，累计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42			3.除草后导致绿地斑秃后未及时补植，累计每平方米扣 0.5 分。				
43		(二) 基础设施	灌溉系统	1.喷头的喷洒功能使用正常，喷头无缺失损坏，阀门井、泄水井井体无损坏，井盖无缺失，不符合要求的喷头每个扣 0.1 分，井体、井盖每个扣 0.5 分；	10 分		
44				2.井内的构配件、连接件及喷头等不应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出现以上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45	三、 环境 卫生		环境 卫生	1.除秋季原有裸露地面外,绿地应整洁干净,无明显枯枝、落叶,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10 分		
46				2.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和残留物,做到日剪日清运,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47				3.树木、绿篱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招贴广告、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树池内无杂草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48	四、 内业		内业 资料	做好检查日志;苗木成活率、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各项养护资料齐全;各项资料必须完备,资料不全每项扣 1 分。	10 分		
49	五、 应急 处理		应急 事件 处理	在绿地管养过程中受到举报、投诉、通报、媒体曝光及上级领导点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经查确认属实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扣 5 分。	10 分		
合计							

说明:

- 1.本考核按月度执行,实行百分制,85 分以上为考核合格,85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养护期内,考核 7 次。
- 2.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月度考核。

考核组成员签字确认: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小区主任签字确认:

二级绿地养护考核表

日期:

序号	总项	分项	子项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一、绿化部分	(一) 植物长势	乔木	1.乔木成活率 95%，因养护不当，枯死株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每株扣 0.5 分；	10 分			
2				2.除特型景观树外，乔木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超过 10° 的树木，每株扣 0.5 分；				
3				3.特型景观树补植需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其余死树补植时需按照与原品种一致，与留存树木同规格的要求进行补植，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 分；				
4				4.每年早春、晚秋对树干各涂白 1 次，缺一次扣 1 分；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 1.2-1.5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应对树皮缝隙、孔洞、树杈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 0.5 分；（涂白剂制作方法：生石灰 10 份，水 30 份，食盐 1 份，粘着剂 1 份，石硫合剂原液 1 份）				
5				5.秋季做好各类树木针对性防冻措施，每出现一处冻害，每株扣 0.5 分。				
6			灌木	1.灌木成活率 95%，因养护不当造成缺株、死株的，未及时补植的扣 0.2 分，				

7				2.秋季做好各类灌木针对性防冻措施，每出现一处冻害，孤植灌木每株扣 0.5 分，片植灌木累计每平方米扣 0.5 分				
8			草坪及地被	1.生长旺盛，色相及高度一致，无枯黄叶，整齐美观，节根不裸露，未达到要求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9		2.覆盖率达到 95%，有大于 0.2 平方米的集中斑秃，未及时补植的扣 0.5 分；						
10		3.根据草坪生长势及景观效果实际，5-8 年更新 1 次，未及时更新景观效果差的扣 3 分。						
11			宿根花卉	1.成活率 95%，死株、缺株未及时补植的扣 0.05 分；				
12		2.枯枝残花及时修剪、摘除，未及时处理，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						
13		3.按照花卉品种，分类做好平茬、包裹、覆盖等冬季防冻措施。未按要求做好防冻处理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14		4.根据宿根花卉生长特性及景观效果，3-5 年更新 1 次，未及时更新景观效果差扣 3 分。						
15	一、绿化部分	(一) 植物长势	一、二年生草花	1.一、二年生草花应生长旺盛，花色艳丽，因养护不当出现明显枯萎、缺株倒伏、花弱小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10 分			
16				2.及时更换、补栽影响景观效果的草花，更换、补栽草花色彩搭配不合理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17			3.原则上草花种植区域按照原设计每年进行栽植,未按要求种植的扣2分。			
18		攀缘植物	1.成活率95%,缺株、死株未及时补植的扣0.1分;			
19	2.及时做好牵引,立体覆盖面积累计每缺2平方米,扣0.1分。					
20	3.根据生长周期及景观效果,5-8年进行整形修剪更新一次,未及时更新景观效果差的扣3分。					
21	(二) 整形修剪	乔木	1.树冠应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及时剪除树木的内膛枝、徒长枝、病虫害枝、折损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孽枝和枯死枝,未及时按要求做好修剪,每株扣0.5分;	10分		
22			2.剪口、锯口应平滑,不留残桩,直径超过5cm的要及时涂愈伤涂膜剂,未按要求处理到位的每株扣0.3分;			
23			3.乔木修剪需满足车辆及行人通行的安全需求,影响通行安全的每株扣0.2分。			
24		灌木	1.孤植灌木冠形应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应及时剪除灌木的内膛枝、徒长枝、病虫害枝、折损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孽枝和枯死枝,未及时按要求做好修剪的每株扣0.3分,			
25			2.片植灌木、绿篱灌木应及时修剪病虫害枝、折损枝、萌孽枝和枯死枝,应保持篱面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线条流畅,轮廓清晰,			

				层次分明，不露空缺，下部不空虚，未及时按要求做好修剪的累计每平方米扣 0.3 分；					
26				3.灌木修剪应符合行车视线安全要求，中央分隔绿带灌木修剪应符合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要求，未按要求修剪的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					
27			草坪及地被	1.草坪和地被植物修剪需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草坪高度控制在 6-10cm，未按规定做好草坪修剪的累计每平方米扣 0.3 分；					
28				2.老化草坪做好打孔、切根、疏草工作，未按要求处理造成草坪生长不良、景观效果差的扣 1 分。					
29	一、绿化部分	(三)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及时防治和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因处置不力，造成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及花卉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萎蔫、落叶，枯枝流胶、流液、死亡等影响景观的，乔木、孤植灌木每株扣 0.2 分，片植灌木、草坪、地被及花卉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发生重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扣 2 分。	10 分				
30						2.以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用药应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未按要求施用的扣 1 分；			
31						3.药剂配比正确无误，发生药害事故每次扣 1 分，重大药害事故造成植物死亡的每次扣 3 分。			

32	(四) 灌溉 施肥	施肥	1.乔木、灌木每年在春季或秋季施有机肥 2 次，对于初栽 2 年后的乔木、灌木，每年在生长期追肥 1-2 次，严禁裸施，肥料要埋施，未按要求施肥的每次扣 1 分；	10 分								
33			2.宿根花卉每年在春季或秋季施有机肥 2 次，在生长期追肥 1-2 次，严禁裸施，肥料要埋施，未按要求施肥，每次扣 1 分；									
34			3.一、二年生草花在栽植前施底肥 1 次，在生长期追肥 2 次，未按要求施肥，每次扣 1 分；									
35			4.草坪每年在生长期追肥 2 次，未按要求施肥，每次扣 0.5 分。									
36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和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植物无黄叶、萎蔫、落叶、干枯等现象，发生此类现象，乔木、孤植灌木每株扣 0.2 分，片植灌木、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每平方米扣 0.2 分；									
37			2.每年入冬前低温季做好冬灌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冬灌的扣 2 分。									
38		(五) 松土 除草	松土					1.绿地内的乔灌木和花卉要及时松土，未及时松土，造成绿地内土壤板结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10 分			
39								2.乔木、孤植灌木应做与环境协调的下沉式树穴，乔木树穴直径应大于 8-10 倍胸径，孤植灌木树穴直径不小于 60cm，未按要求做下沉式树穴的每株扣 0.2 分；				

40			除草	1.绿地内的乔木、孤植灌木树穴内要及时除草，未及时清理，杂草明显的每株扣 0.2 分；					
41				2.草坪、地被、花卉中应无明显杂草，有明显杂草的，累计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42					3.除草后导致绿地斑秃后未及时补植，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				
43		(二) 基础设施	灌溉系统	1.喷头的喷洒功能使用正常，喷头无缺失损坏，阀门井、泄水井井体无损坏，井盖无缺失，不符合要求的喷头每个扣 0.05 分，井体、井盖每个扣 0.5 分；	10 分				
44						2.井内的构配件、连接件及喷头等不应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出现以上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			
45	三、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	1.除秋季原有裸露地面外，绿地应整洁干净，无明显枯枝、落叶，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10 分				
46						2.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和残留物，做到日剪日清运，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47						3.树木、绿篱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招贴广告、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树池内无杂草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48	四、 内业		内业资料	做好检查日志；苗木成活率、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各项养护资料齐全；各项资料必须完备，资料不全每项扣 1 分。	10 分				

49	五、 应急 处理		应急事 件处理	在绿地管养过程中受到举报、投诉、 通报、媒体曝光及上级领导点名批 评,造成负面影响,经查确认属实的, 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扣5分。	10分				
合计									

说明:

1.本考核按月度执行,实行百分制,70分以上为考核合格,7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养护期内,考核7次。

2.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月度考核。

考核组成员签字确认: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小区主任签字确认:

附件 5

绿化养护工程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甲方	某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绿化养护验收内容	乔木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枝繁叶茂，无枯枝；主侧枝分布匀称、修剪科学合理。
	灌木	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株形丰满，修剪合理。
	病虫害防治	无出现大面积的病虫害，病虫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
	灌溉系统	1.喷头的喷洒功能使用正常，喷头无缺失损坏，阀门井、泄水井井体无损坏，井盖无缺失；2.井内的构配件、连接件及喷头 etc 无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环境卫生	1.除秋季原有裸露地面外，绿地整洁干净，无明显枯枝、落叶；2.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和残留物，做到日剪日清运；3.树木、绿篱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招贴广告、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树池内无杂草杂物。
验收依据	依据《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的有关规定。	
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范围

1、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总面积 850.0 亩。

2、养护标准：绿化养护一期 122 亩执行乌鲁木齐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一级养护标准。绿化养护二期核心区域 164.3 亩执行乌鲁木齐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一级养护标准，其它区域 563.7 亩执行乌鲁木齐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二级养护标准，区域内绿化养护级别（频次）按高的类别执行。

3、绿化及配套设施养护及维护时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4、绿化及配套设施养护及维护的范围是：

（1）乔木、灌木、草地、花卉养护和维护；保证成活率 98%以上；

（2）绿地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和清运（包括除小区 S 路主干道和环步道外的其余道路），排水沟（包括截水沟、边沟等）、雨水井的清理并保证排水畅通；

（3）绿地养护区域给排水系统、绿化喷灌系统等绿化设施设备维护；

（4）由承包单位承担绿化养护的、化肥、农药、工具、机械设备等；

（5）养护管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补植花卉树木，以及重大节日期间，摆放花堆及绿植、造型等适应甲方根据节日营造的要求；

（6）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死苗、死树的由甲方承担更换费用外，其他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由养护单位承担更换的费用。

（7）养护单位邀请专业机构，每年对绿化养护区域至少进行一次土壤成分调查报告、植物长势调查报告、病虫害监测防治评估报告，并出具有效的调查及评估报告。

5、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交纳金额：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收款单位：某小区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户：3002020129200010902

注：转账形式：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二、养护单位

1、要求投标单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维护人员。

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包括绿化和配套设施，为此需要养护单位配备园林、建筑和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备一定的设计施工能力，以满足现场养护过程中园林景观提升的需求；具有水车、喷药车、剪草机、草坪的梳草机等设备；并具备绿化养护管理企业相关营业执照及人员。

附件 1、养护及维护人员、设备的基本要求

养护及维护人员、设备的基本要求					
项目	人员、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员及设备分配	备注
人员（每天养护时间必须到位）	二级建造师	人	1	负责一期及二期；	市政专业
	安全员	人	1	负责一期及二期；	相关证书复印件
	园林绿化工程师	人	1	负责一期及二期；	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
	助理工程师	人	1	负责一期及二期；	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
	花卉工	人	2	一期 1 人，二期 1 人；	花卉工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绿化工	人	2	一期 1 人，二期 1 人；	绿化工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普工	人	56	一期 8 人，二期 48 人；	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关保险（养护及维护人员名单汇总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无则自拟格式）
设备（养护需用时必须到位）	洒水车（行车证）	辆	3	负责一期及二期；	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
	3 吨及以上打药车	辆	1	负责一期及二期；	
	割草机	台	2	负责一期及二期；	
	修枝剪	台	2	负责一期及二期；	

	高枝锯	台	3	负责一期及二期;	
	割灌机	台	4	负责一期及二期;	
	发电机	台	1	负责一期及二期;	
	绿篱机	台	4	负责一期及二期;	
	工程运输车	辆	2	负责一期及二期;	
	油锯	把	2	负责一期及二期;	
其他设备	为了完成养护任务，养护单位必须具备所需要的其他设备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需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

1、人员要求

1.养护期间须安排不少于 64 人（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无传染病史）驻场，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其中养护技术工人须达 50%；

2.特别技术岗位驻场人员要求：园林绿化工程师 1 人（具备各类林木养护、病虫害鉴别处置、绿化设计现场施工能力），专职养护技术工 2 人，其中一期二期各安排一人。

3.工作时间内需统一着工装。

2、设备要求

必须按需求足额配置。

设施、设备维护良好，随时备用。

设施、设备操作（驾驶）人员必须具备设施（设备）操作（驾驶）资格。

附件2 某小区绿化养护项目绿化及配套设施的养护及维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为加强院内绿化、配套设施的管理，为了创造和谐优美的环境，结合某小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1 生长势

(一) 草坪长势旺盛，整齐雅观，四季常绿，绿化覆盖率达95%以上。

(二) 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无枯枝残叶，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保证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三) 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2.2 灌溉

灌溉技术要点

1 单位灌水量（灌溉强度）应小于土壤水分的渗透速度，总灌水量不应超过土壤的田间持水量；

2 坡地灌溉应控制水量，以免水土流失；

3 对于沙质土应小水量多次灌溉；如遇壤土和黏土，应每次浇透、干透再浇；

4 入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5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

灌溉设施

1 结合绿地情况合理使用喷灌、微灌（滴灌、渗灌）、自动化控制等先进灌溉技术；

2 浇水设施浇灌设施应齐备完好，不应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浇水或喷灌设施损坏应及时修理,管道维修后应及时恢复绿地；

3 喷头应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喷、滴灌系统发生喷、滴不到位的现象；

4 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使用高压水流冲灌；

5 渠水浇灌应埂畦平整，无跑水现象，渠系畅通，桥涵无堵塞。定期清淤，清出的淤泥随时清运，桥板随时盖好。

6 冬灌后，应及时排空管道内积存水。

乔灌木

1 灌溉用水不能采用有害污水。浇水应采用 pH 值和矿化度等理化指标符合树木生长需求的水源，保证水源的 pH 值在 5.5~8.0，矿化度在 0.25/L 以下；

2 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应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灌水深度要覆盖植物根系，尤其是春、夏两季。树穴浇水后应适时封穴，不封穴的表土干后应及时松土；

3 浇水围堰应规整，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密实不透水。围堰直径视栽植树木的胸径冠幅大小而定，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

4 新植树木必须浇满 3 次定根水。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浇冻水后应及时封穴；

5 应及时排除树穴内的积水。对不耐水湿的树木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积水；

6 浇水后倾斜新植树木视情况做加固性保护，应避免草坪浇水对针叶树的危害。灌溉时，要注意保护树木根部的土壤不被冲刷；

7 夏季干热风容易灼伤叶面使树木出现萎蔫，采取遮荫、避风，于早晚对干旱花木叶面及周围环境喷水可防止新梢失水而萎蔫。切忌在高温环境下使用大量温度低的水浇灌土壤；

8 在雨水丰富的地区、低洼地或土壤渗水能力差等易积水的地方，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遇暴雨过后应排除树木周围的积水。

花卉

1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喜湿的品种应在生长期内保持充足的水分供给，宿根花卉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

2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草坪

1 浇水时应无风、湿度较高、温度较低以尽量减少水分蒸发损失的要求。浇水时间应依据季节和当时的气温而定，水温与土温差异不宜过大。春季应在

午前浇水，夏季浇水宜早、晚进行，秋季避开早晚浇水，冬季浇水宜在中午进行；

2 灌溉必须有利于草坪草根系向土壤深层生长发育，应根据草坪草的需要，在草坪缺水时进行灌溉。浇水要一次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

2.3 修剪

乔木、灌木

1 按操作规程及时对乔木、灌木、绿篱进行经常性的修剪，乔木经常进行抹芽、除萌；开春前完成乔木、灌木的第一次修剪；

2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4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5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6 绿篱、色块、植物造型等修剪应适时进行。

乔木

1 对成型乔木，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枯枝以及根部萌蘖枝等。对不同品种组合的树群，修剪时要注意调整植物群落，突出层次，做到相互间协调统一；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0m。

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5 截除干径在 5cm 以上的枝干，应涂保护剂，2cm 以上剪口、损伤部位涂防护剂；因特殊原因必须对树木进行强剪时，修剪部位应控制在主干分枝点以上，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茬口必须涂保护剂；

6 进行枝条短截时，所留剪口芽应能向所需方向生长，剪口位置应在剪口芽上 1cm 处，剪口应平滑，不得撕裂表皮，从基部剪去的枝条不得留槎；

7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造型树木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

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8 非观果和非留种树木，应及时摘去残花、果实；观果树木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9 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应进行适当修剪。

灌木

1 灌木造型应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外形美观、符合设计要求的并且符合植物生长习性的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时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花灌木的修剪，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有利于枝叶繁茂、分布匀称。修剪应遵循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

绿篱及色带

1 绿篱、色带高矮均衡图形美观，上下丰满无脱脚，无缺株断带，绿篱剪后保证三面两线，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杂草、无残花败叶、无杂草、垃圾附着；

2 修剪面平整；

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藤本

1 修剪应促进分枝，加强覆盖和盘缠的功能；

2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3 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

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4 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5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花卉

1 花卉开花后，对不具观果价值的品种应及时修剪残枝、残花、残果；

2 花卉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除地上部枯枝、残叶。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黄叶、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一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5 对宜倒伏的宿根花卉应适时修剪。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宿根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6 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对株型高、花茎长、花朵大的品种，应用支柱固定。

草坪

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修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宜控制在草高的 1/3 以内。

修剪工具安全可靠，动力修剪工具必须有安全防护部件。高空修剪机械设备严禁带病作业，作业人员应加强安全防护。

修剪后的残留废弃物可进行回复利用到绿地或及时清除，严禁在绿地内焚烧。

2.4 施肥及土壤改良

乔、灌、藤木

1 树木休眠期，施基肥，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乔木和灌木均应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及新种土球树穴大小相适用，深度应在根系密集

层以上，不应对主要根系造成伤害，宽度约为 25cm ~ 30cm。施肥后，应将环沟填平。栽植在草地上的树木，可采用穴施；

2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追肥宜施缓释型肥料。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3 土壤施肥不应触及叶片，要坚持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和施足基肥、适当追肥的原则，并注意氮、磷、钾三种元素适当配比，做到看天施肥，看土施肥。化肥不得结块；酸性化肥与碱性化肥不得混用；

4 阔叶类乔灌木叶面喷肥，浓度宜控制在 0.2% ~ 0.3%，叶面施肥宜在早晨或傍晚无风、无雨天气进行；

5 施肥新植乔木宜 20g/株，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统一管理。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 ~ 3 次。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6 针叶树种宜施菌根肥。常绿针叶树在幼龄期间，不宜施用化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不宜长期施用单一化肥；

7 广开肥源，常年积肥和种植绿肥；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要注意应用微量元素根外施肥的技术，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8 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 1.0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 1.0 kg ~ 2.0kg；

9 严禁施用未经腐熟的有机肥。若施用有异味的肥料，应在公园、景点闭园时进行；

10 鼓励在采取促花、抑花、催熟、抑熟、矮化等特殊措施时，宜选用先进的生物制剂进行调节控制。

花卉

1 春、夏两季，花卉长得快而旺盛，可多施肥；入秋后花卉生长缓慢，应少施肥；到了冬季，就不可再施肥；

2 立春到立秋这段时朗，一般可隔 1—2 周施 1 次稀薄的肥水；立秋后隔 2

—3周施1次释薄肥水；立冬后不应再施肥；

3 施肥的时间，一般可在傍晚进行，炎热的季节不可在正午前后施肥。浇肥水以前，应注意检查松土；

4 施肥应根据花卉的品种施用，使用肥料不应千篇一律；

5 宿根花卉生长期间应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草坪

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 施肥时间：宜在春、秋进行，以氮、钾肥为主，夏季宜少施氮肥，以钾肥为主；

3 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sim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 ~ 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sim 15\text{g}/\text{m}^2$ 。复合肥每次不应超过 $20\text{g}/\text{m}^2 \sim 25\text{g}/\text{m}^2$ ；

4 草坪施肥均匀，避免叶面潮湿时撒施，撒肥后应及时灌水；

5 叶面喷肥应均匀，溶液浓度应控制在 1% 以内。

2.5 中耕除草

乔灌木

1 应适时中耕，松土以不影响根系生长和损伤树皮为限，深度宜 10cm ~ 20cm，应及时平整绿地、中耕除草，松土要求细碎。整地做到及时耕耙，深耕细整，地平土碎，混拌肥料；

2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

3 树木根部开树盘时直径宜为树木胸径的 7 ~ 12 倍。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4 中耕时应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清除土块、草根，苗床要土粒细碎，表面平整，上实下松；

5 适时松土，松土要逐次加深，全面松到，不伤苗，不压苗；

6 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

7 必须清除菟丝子等各类恶性杂草，树干、灌丛下、花丛中的杂草，藤蔓植物应铲除。人工除草在地面湿润时连根拔除；

8 拔除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花卉

1 花坛换花除了间种以外，在移栽前必须深耕细耙，要去除土层 2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2 对影响花卉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清除；

3 中耕除草后应平整场地，适时松土。

草坪

1 人工建植的草坪可通过疏草、打孔更新复壮；

2 应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使用化学除草剂时应先试验，后应用。

2.6 病虫害的防治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合理修剪，对伤口加以保护，避免病虫害从伤口侵入。加强水肥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春季病虫害开始活动之前刮除老树皮涂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对从外地调入的园林树木、花卉及其繁殖材料加强检疫，一旦发现检疫对象时要及时采取除害处理措施。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

防治食叶害虫时使用生物药剂，如春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苏云金杆菌、灭幼脲Ⅲ号等。应掌握使用的最佳环境条件和防治时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使用和保存。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播种或苗木栽植前的热处理，

春季树干涂胶或捆绑塑料布，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方法。

饵料诱杀蛴螬类、地老虎类，灯光诱杀食叶的蛾类、叶蝉类，潜所诱杀对树干基部越冬的食心虫、红蜘蛛，播种或苗木栽植前热处理种实害虫、苗木病毒病、苗期病害，春季树干涂胶或捆绑塑料布等方法截止春尺蠖、部分红蜘蛛等害虫上树，人工捕捉金龟子、天牛等。

化学防治

1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2 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

3 每年药物防治 2 次以上，人工防治（包括防鼠）2 次以上；

4 使用化学药剂应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易分解)、无公害或基本无公害、对环境安全的药物，或采取局部施药（涂干、注射）方法，降低对天敌危害；

5 同一种化学药剂不宜连续使用，在一定绿地范围内应有计划有针对性施药；

6 化学药剂混用必须掌握药剂的理化性和对植物的安全性，未经试验，不能随意混用；

7 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

8 掌握防治对象、防治适期、施药品种、适量、适合浓度、使用方法，严禁盲目打药。

主要虫害的防治

1 蚜虫类野外防治应在春秋季节等进行，具体做法是结合园林花木的抚育管理，冬季剪除有卵枝叶或刮除枝干上的越冬卵。在夏季注意保护和利用天敌，天敌昆虫活动旺盛时期不应大面积喷化学药剂，有必要施药时要局部施药（如根埋、涂干、注射）或选择施用对天敌安全的药剂。药剂防治叶片出现蚜虫时即需进行防治。防治时可选用内吸性或具有触杀作用的药剂来防治；

2 蚧类防治首先强化检疫，严禁携虫花木、接穗调运和引进。化学防治要抓住若虫期，喷药、灌根、涂干、注射等方式施药；

涂干：3月初树液开始流动时，树干离地面 30cm 处注射或涂抹内吸剂。

喷药：在初孵若虫阶段，即若虫爬行阶段，扩散到新的部位或新寄主上去（扩散期）可选用药剂防治。

3 红蜘蛛类害虫防治选用高效低毒的杀螨剂；

4 小蠹虫类害虫防治应重视园林树木的自控能力，应加强监测，避免树势衰弱。病害发生后应伐除虫害木，可设置饵木集中消灭；

5 春尺蠖类在早春此虫开始羽化前（南疆 2 月底、北疆 3 月中旬），于树干捆塑料布或涂胶的方法阻止雌虫产卵。榆树落果时期是药剂防治幼虫的最佳时机。在 50cm 长枝上 2~3 龄幼虫数占总幼虫数的 85% 左右时，用春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来防治。

6 用药种类：呋虫胺、甲维、石硫合剂、菊酯、吡虫啉、噻虫啉、噻虫嗪、阿维菌素、溴氰菊酯、高氯氟菊酯、毒死蜱等；用药浓度：水 60%、药 40%。

涂白

涂白液应随配随用，不宜存放时间过长。

涂液时应干稀适当，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需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早春再涂一次。

涂白剂的制作方法：生石灰 10 份，水 30 份，食盐 1 份，粘着剂（如粘土、油脂等）1 份，石硫合剂原液 1 份。其中生石灰和硫磺具有杀菌治虫的作用，食盐和粘着剂可以延长作用时间，还可以加入少量有针对性的杀虫剂。先用水化开生石灰，滤去残渣，倒入已化开的食盐，最后加入石硫合剂、粘着剂等搅拌均匀。

2.7 补植

树木的补植

1 树木缺株应尽早补植；

2 落叶树的补植，一般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以前进行；

3 针叶树、常绿阔叶树的补植，一般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前进行；

4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无病虫害的原树种，规格也应相近；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应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及规格必须与原树种一致，补植绿地内树木的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协调；

5 大树补植应符合《大树移植技术规程》的规定。

花卉的补植

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养护不当等造成的死苗要及时补植，一般应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相近。

草坪的补植

1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2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2.8 支撑

对根系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树木，可根据情况分别采取立柱、绑扎、疏枝、扶正等措施。

风暴后，应立即对风暴林地树木进行抢救，对于就地抢救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强截后移至苗圃栽种养护。对无法成活的树木，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处理。不得有阻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物。

易倒伏的花卉应立支柱绑扎。

2.9 防风及意外

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大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凡是冠幅大于1米的都需要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大风的能力。大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2.10 绿地卫生

（一）清洁、保洁

1.要求每天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及时收拾干净。

2.要求负责除小区 S 路主干道和环步道外的其余道路卫生保洁。

（二）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皿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绿地内堆放垃圾，不准过夜，将其运出。

2.11 设施维护

包括给排水系统、绿化喷灌系统等绿化设施。

（一）绿地上的地下水网能保证供水正常，保护绿化供水设施。

（二）路基、花基、园路及休闲设施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葺破损并保持完好。

2.12 购置、服务费用和要求

1、施肥、病虫害防治所用的肥料、农药及绿化高位蓄水池、管线入冬前泄水排空，均由养护单位负责。

2、非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苗木死亡的，一切费用均由养护单位负责。

3、养护单位必须具备绿化养护、保洁、设施维护等所需要的设备（见附件1），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4、要求养护单位向甲方提供养护人员有效的证明，包括园林养护技术职称证明、行车证、驾驶证、工伤保险等。

5、员工吃饭、住宿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

6、项目供水由甲方提供，水费由甲方承担。

7、养护单位人员要求统一服装，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不少于1人。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1) 绿化养护区域绿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杂物，无干枝干树；

2) 草坪修剪整齐，绿篱造型美观，乔木长势良好，不挡视线；

3) 不缺水，不缺肥；

4) 无出现大面积的病虫害；

5) 及时补种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死树；

6) 必须达到相应护理标准。

考核要求：

甲方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评比不达标的，按照双

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扣减当月履约保证金；考核评比连续 2 次不达标或累计 3 次不达标的，甲方可以终止其绿化养护权，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垃圾清理、运输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项目期间具体抚育、养护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不再对上述内容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附表 A：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参考表（单位：次/年）

级 别	类 别	灌 溉			施 肥			修 剪			病 虫 害 防 治	除 草	垃 圾 处 理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一 级	乔 木	5 ~ 15	16 ~ 35	36 ~ 50	1	2 ~ 3	4	2	3 ~ 4	5	4 ~ 5	≥6	随产 随清
	灌 木	10 ~ 25	26 ~ 40	41 ~ 50	2 ~ 3			7 ~ 9	10 ~ 12	13 ~ 15	3 ~ 4		
	绿 篱	15 ~ 30	31 ~ 35	36 ~ 40	2	3 ~ 4	5	10 ~ 15	16 ~ 20	21 ~ 25	3 ~ 4		
	一、二年 生花卉	20 ~ 30	31 ~ 40	41 ~ 50	2 ~ 3			6 ~ 8	8 ~ 9	9 ~ 10	4 ~ 6		
	宿根花卉	20 ~ 30	31 ~ 40	41 ~ 50	2	3 ~ 4		6 ~ 8	8 ~ 9	9 ~ 10	4 ~ 6		
	草 坪	25 ~ 40	41 ~ 60	61 ~ 80	2	3 ~ 4	5	12 ~ 22	23 ~ 30	31 ~ 40	4 ~ 6		
二 级	乔 木	4 ~ 12	12 ~ 22	22 ~ 35	1 ~ 2			1 ~ 2	2 ~ 3	3 ~ 4	3 ~ 4	≥4	日产 日清
	灌 木	8 ~ 18	19 ~ 25	26 ~ 35	2 ~ 3			4 ~ 6	7 ~ 9	10 ~ 12	2 ~ 3	≥4	
	绿 篱	10 ~ 14	15 ~ 18	19 ~ 20	2 ~ 3			4 ~ 9	10 ~ 15	16 ~ 20	2 ~ 3	≥4	
	一、二年 生花卉	10 ~ 20	21 ~ 34	35 ~ 46	2 ~ 3			2 ~ 4	4 ~ 5	5 ~ 7	3 ~ 4	≥6	
	宿根花卉	10 ~ 20	21 ~ 34	35 ~ 46	2	3 ~ 4		2 ~ 4	4 ~ 5	5 ~ 7	3 ~ 4	≥4	
	草 坪	15 ~ 32	33 ~ 47	48 ~ 65	2	3 ~ 4	5	10 ~ 18	19 ~ 22	23 ~ 28	2 ~ 4	≥6	

注：

1、绿化总面积 850.0 亩，绿化养护一期 122 亩执行乌鲁木齐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一级养护标准。绿化养护二期核心区域 164.3 亩执行乌鲁木齐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一级养护标准，其它区域 563.7 亩执行乌鲁木齐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二级养护标准，区域内绿化养护级别（频次）按高的类别执行；

2、本项目所涉及的养护及维护区域处于重点区域，对于区域内绿化养护级别（频次）按高的类别执行。

3、投标单位项目报价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包含绿化养护及维护、人员工资费用、为保证项目推进的其他费用等；水费不包含在内，由采购人支付）。

4、合同续签：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和财政资金的保障情况，对合同履行期限进行续签（《财库[2014]37 号文》）。

①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1年，1年服务期满，供应商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如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较小，可以续签1年的政府采购合同。

②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价格不予调整。

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④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5、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格，从项目合同签署至两年有效期结束期间不予以调整。

6、各季度养护及维护进度及计划安排

此计划只为初步计划安排，养护及维护内容并不限于以下所要求内容，须在投标文件内对养护及维护内容及要求必做出书面响应，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养护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分包协议,以及超过50%的结算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8分	1、供应商具有合作的苗圃基地,且在养护过程中出现植物需更换时能予以及时补救,苗圃基地面积在50亩及以下得1分,面积在50亩以上到200亩之间得3分,200亩及以上得5分。注:需提供与苗圃基地签订的合同、图片及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合作的病虫害防治机构、土肥检测机构、园林设计合作机构或相应能力资质证书,每符合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作协议或资质证书,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6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4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管理人员	5分	提供2名及以上持有园林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且至少1名为高级职称的现场管理人员得5分;提供2名持有园林相关专业职

			称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得 3 分；提供 1 名持有园林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拟派养护人员	10 分	养护人员的配置满足养护项目实际规模，且岗位设定合理，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其中养护技术工人须达 50%，61 名养护人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岗位人员加 1 分，满分 10 分，并承诺购买相关保险否则不得分。注：安全员、花卉工、绿化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其余人员提供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机械设备保障	10 分	项目实施的设备洒水车 3 辆、3 吨及以上打药车 1 辆、割草机 2 台、修枝剪 2 台、高枝锯 3 台、割灌机 4 台、发电机 1 台、绿篱机 4 台、工程运输车 2 辆、油锯 2 把等绿化养护设备齐全、充足，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存在负偏离（数量不足或未按要求配置）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行车证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技术部分	养护作业方案	13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绿化养护费等级标准，编制养护方案，齐全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日常维护计划；2.抗旱计划；3.病虫害防治计划；4.植物整形计划；5.植物换补栽计划；6.施肥计划；7.松土除草计划；8.草花养护计划；9.绿化设施维护及巡查反馈计划；10.粉尘污染防治；11.绿化带清扫保洁；12.绿化垃圾收运；13. 安保巡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安全文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文明管理制度；2.安全文明作业措施；3.防火及消防安全措施；4.机具管理措施；5.安全事故善后处理等；方案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抢险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应急组织的建立与职责；2. 应急人员配备；3. 应急车辆和机具配置；4. 应急抢险处置流程；5. 各类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应急抢险预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投诉管理机制	9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设置详细健全的的管理工作制度包含考核及奖惩办法、安全问题排查处理登记、投诉管理机制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 第**页)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 图片(按顺序附到 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有效承诺函）。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其他资格条件			
10	法人授权书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服务期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 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 面)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 面)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 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p> <p>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 金单位名 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 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	----------------